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蔡雅如

電話：(02)2425-8389 分機126

電子信箱：yajutsai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產青貳字第11402332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2822769_11423P006642_1140233208_114D2044332-01.pdf、2822769_11423P006642_1140233208_114D2044333-01.pdf、2822769_11423P006642_1140233208_114D2044334-01.jpg)

主旨：檢送本府「114年度基隆市青年參與公益活動補助計畫」簡章、申請書及宣傳海報各式1份，請惠予廣為宣傳周知並鼓勵所屬青年或相關團體踴躍提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本市青年辦理公益活動打造友善有愛環境，培育青年執行公益服務及社會公民素養，並結合SDGs永續發展目標促進社會祥和發展，酌予補助青年實踐具社會影響力之公益活動補助金，作為公益活動籌備及執行所需。
- 二、本計畫申請摘述如下：

(一)補助範圍：以本市青年參與或辦理本市青年國際交流、公益藝文展演、環境永續發展、福利倡導服務、弱勢關懷行動、福利議題研討、技能培力課程及其他公益活動，並以不具有營利性質或有販售行為之活動為限。

(二)補助對象：為人民團體、社會福利財團法人、學校、學生社團、學生自治組織或由個人組成之青年團隊，並需以設籍本市15歲以上、45歲以下之青年擔任主要規劃、執行或決策角色。

(三)補助金額：每一申請案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（以下



同) 50萬元為上限，若同一申請單位於同一會計年度內，則最多以補助2次為原則，累計補助金額以50萬元為上限。

(四)執行期間：自本計畫公告之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，另申請日期自公告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止，申請案依送達先後順序辦理，至年度經費用罄時，即停止受理。

三、若有相關疑問，請洽本計畫聯絡人，本府產業發展處青年事務科：沈先生，電話：02-24278090。

正本：基隆市議會、本府各處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府產業發展處(青年事務科)

電 2025/07/07 文
交 09:30:16 章

裝

訂

線

